

# 临淄区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联系（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晏婴路 197 号；邮编：255400；电话：0533-7181582；电子邮箱：[lzqczjbangongshi@zb.shandong.cn](mailto:lzqczjbangongshi@zb.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临淄区财政局坚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通过政府网站，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认真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不断提升财政信息公开的影响力。

（一）主动公开提质扩面。2025 年，临淄区财政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82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 3 条、政府会议类 2 条、规划计划类 1 条、公共资源配置类 8 条、民生公益类 2 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类 2 条、脱贫攻坚类 5 条、重要部署执行公开类 5 条、财政信息类 70 条、管理和服务类 53 条、公共监管类 14 条、业务工作类 6 条、公开指南类 1 条、公开年度报告类 1 条、公开保障机制类 5 条、信息公开制度类 1 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类 1 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类 1 条、招投标行政监督责任清单类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规范高效。2025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较去年增长4件，其中，依法依规予以办理5件，2026年结转1件。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0件，行政诉讼案件0件。

(三)信息管理精准规范。严格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临淄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更新，结合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内容，清晰划分责任分工，确保公开内容覆盖全面、指向明确。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信息编撰、检验、预览、审核、发布闭环流程，保障网站信息内容精准无误、更新及时高效。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对拟公开信息开展全方位、多层次保密审查，做到应审尽审、万无一失，切实筑牢信息公开安全防线。

(四)平台建设标准规范。严格对标区政府工作部署，统筹推进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的栏目迭代优化与内容精细化管理，聚焦财政预算、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做实做细基层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五)监督保障落地见效。严格按照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坚持和完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把关、职能部门落实”的工作机制，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力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举办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加强

政务公开人员信息采集和公开发布的针对性培训，推动财政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加快提质提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b>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b>		6	0	0	0	0	0	
<b>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b>		0	0	0	0	0	0	
<b>三、本年度办理结果</b>	<b>(一) 予以公开</b>	1	0	0	0	0	1	
	<b>(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b>	1	0	0	0	0	1	
	<b>(三) 不予公开</b>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b>(四) 无法提供</b>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b>(五) 不予处理</b>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b>(六) 其他处理</b>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b>(七) 总计</b>		5	0	0	0	0	5	
<b>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b>		1	0	0	0	0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内容更新的系统性不足，部分栏目存在内容更新频次不均、相关工作信息归集不够全面的情况，整体公开内容的完整性和连贯性有待提升。二是信息发布审核精细化程度需持续加强，个别公开栏目稿件在发布前校核把关不够全面，偶见错别字、表述不规范等细节问题，影响了公开信息的整体质量。

(二) 改进情况。一是建立栏目内容定期排查梳理机制，明确各科室信息更新责任，对公开内容进行系统性归集完善，规范更新频次、细化更新标准，确保各栏目内容全面连贯、更新有序，提升政务公开整体质效。二是健全信息发布全流程管理机制，明确专人统筹各科室信息收集、梳理与报送工作，严格对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规范开展审核发布，从源头把控信息质量，确保公开内容准确规范、及时高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2025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5年,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区政协委员提案14件,其中区人大代表建议7件,区政协委员提案7件,代表委员对区财政局办理事态度满意率100%。

(三)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认真对照《2025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工作职责,定期及时有效地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充实公开内容,做好法定主动公开的工作。着力加强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工作广度和深度,切实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性。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聚焦财政国资领域公开重点,强化政府网站内容提质建设,定期梳理核对应公开事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应公开快公开。针对性开展政务公开专项培训,重点提升信息发布质量与时效把控能力,切实保障财政国资领域政务信息规范公开、及时落地。